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字〔2023〕17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省级金融企业：

为做好全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现就报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构成及填报范围

（一）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报表内容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

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 20 个部分(见附件 1);信托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二)担保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担保类金融企业填报。报表内容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 19 部分(见附件 2)。

(三)证券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证券类金融企业填报。报表内容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

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 19 部分(见附件 3)。

(四)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填报。报表内容包括: 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 19 部分(见附件 4)。

(五) 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金融企业填报, 包括不能分类到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金融企业, 如私募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报表内容包括: 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

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 18 部分（见附件 5）。

二、报表填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编报工作。财务决算是对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和管理成效的综合反映，各市（州）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与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对接，梳理本地区地方金融企业信息，**将新成立、漏报金融企业纳入 2022 年度决算范围**（详见附件 7），并在软件中填报本地区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要督促各地方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格式、体例和要求，开展年度决算报表填报工作，并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全面反映财务数据。各有关银行类、证券类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三）全级次填报财务数据。各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的金融子公司，需根据公司自身所属类别的报表格式进行填报，同时还需根据总公司所属类别报表的统一格式进行填报，并由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金融企业情况，确保辖内各金融企业全级次填报决算报表。

（四）客观填报（国有）保值增值情况。各金融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其中，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各市（州）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与上年度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五）如实提供绩效评价资料。各金融企业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认真撰写决算报告。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省级金融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或本企业实际情况，认真撰写决算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盈亏和成本费用情况、资产质量和上缴税金情况及以上要素主要变动原因、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三、报表报送要求

（一）资料要求。各金融企业需报送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报告、财务决算报表、绩效评价调整事项有关情况说明，按规定需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各市（州）财政部门应报送财务汇总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户数变动分析表。其中：财务决算报表为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二）时间要求。省级金融企业应于3月20日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至省财政厅；于5月10日前报送纸质财务决算资料。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3月30日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至省财政厅；于5月20日前报送纸质财务决算资料。

（三）装订要求。2022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绩效评价表及调整事项有关情况说明、户数变动分析表的顺序装订。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所有报表数据、财务决算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各市州财政部门应逐项审核校验上报的报表数据，避免错漏，确保准确规范。省财政厅将对企业财务快报、财务决算工作开展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四、决算报表验审

（一）验审内容

1. 报表各项数据按照编制说明填报，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正确，数据衔接合理，无明显逻辑性错误，汇总数据和基础数据衔接合理；

2. 树形结构完整统一，封面信息规范清晰，按照填报范围全级次分户录入合并数据，无漏报和重复填报数据现象；

3. 连续报送财务数据，单户企业封面标识清晰，汇总单位户数变动原因清楚，本期与上期数据对比变动合理。

（二）验审方式

2022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采取现场集中审核方式。

（三）验审时间和地点

时间：4月10日至4月18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地点：省财政厅6楼会议室

（四）验审要求

1. 各市（州）财政部门、省级相关金融企业负责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人员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电子版报表数据参加审核，并于审核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数据调整及报送工作。

2. 国有金融企业须携带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五、其他事项

(一)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软件随通知文件一起下发，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省级金融企业可在“青海金融快报”QQ 群（群号：427048742）自行下载安装。

(二) 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省级金融企业在报表编报过程中有业务或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和北京久其软件公司联系。

省财政厅联系人：杨挺 0971-3660209

刘瑜 0971-3660210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7

电子邮箱：qhjrkb@126.com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2〕146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2〕147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2〕149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1号)

6.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时间安排

7. 未纳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范围的地方金融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